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业绩预计亏损 18,000 万元到 24,500 万元。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 4,000 万元到 10,5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 万元到-24,500 万元。

2、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 万元到-10,500 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71.9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90.6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74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财务费用的影响

2016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向其借款 4 亿元。截至目前，公

司仍剩余 1.92 亿元本金未归还，构成实质性逾期。2020 年 12 月，长城四川分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拍卖，将上述债权以及其他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0 年度按照法律规定的上限 24%/年，计提违约金及罚息共计约 4,608 万元。

（二）业绩承诺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等交易对方签署的有关转让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该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裁决，公司应向开投集团支付利润补足款 642,008,119.80 元及以上述欠款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违约金 35,000,000.00 元；支付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共计 902,227.31 元；承担案仲裁费 4,269,619.00 元。

根据上述仲裁结果，公司应支付开投集团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承诺期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 60,466.98 万元，累计减少以前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共计 60,466.9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将据此计提差额部分约 13,657.49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面临大额的债务无法偿还，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存在可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其中，子公司交通租赁公司股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若后续被司法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还将相应减少被处

置时的当期利润。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